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0)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4 時 06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鍾國斌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黃麗娥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  
黃珮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季桑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嚴啟龍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

岑毅安先生

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  
安全及標準)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1-22)4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3**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9日會議上，就EC(2021-22)3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保留民政事務局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繼續領導啟德體育園組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40進行表決

3. 下午2時46分，主席把議程項目FCR(2021-22)40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1-22)39**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013 個人津貼**

4.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a) 擴大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13「個人津貼」的涵蓋範圍(即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並改稱「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擬議津貼")), 以便在該分目下向子女在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發放教育津貼; 及(b) 在 2021-2022 年度在分目 013 項下追加撥款 1,500 萬元, 以實施上述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曾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擬議津貼的申領資格、資助範圍及上限

5.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謝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察悉，只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才符合資格申領擬議津貼。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擬議津貼的申領資格擴展至涵蓋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聘的公務員，或向這些公務員發放內地教育津貼。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了盡快落實推行擬議津貼，津貼的申領資格沿用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安排，即只適用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若將擬議津貼的申領資格擴展至涵蓋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或向他們提供內地教育津貼，涉及公務員的整體福利變動，屬重大政策改變，需作通盤考慮。政府期望先落實推行擬議津貼，之後再作檢視。

7. 副主席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副主席和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推行擬議津貼，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在內地就讀中、小學的公務員子女數目及他們的年齡，以及預期就讀人數會否進一步上升。副主席詢問，若受惠於擬議津貼的人數有限，當局可否考慮上調津貼的資助額(現時為學費的 75%，但不得超逾指定上限)。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取消領取擬議津貼的子女數目上限(最多為 4 名子女)，以鼓勵公務員生育。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沒有備存現正於內地中、小學就讀的公務員子女數目，但初步估算擬

議津貼的申請每年約200宗。據了解，這些公務員子女就讀的學校大部分位於廣東省；而按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在2020/2021學年，在內地就讀港籍學生班的港籍學生(包括公務員子女)約3 600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津貼的資助上限應足以應付內地學校的學費，並重申津貼沿用現行「本地教育津貼」的安排，包括津貼上限最多為學費的75%但不得超逾指定上限的規定，而財委會於2006年已通過凍結「本地教育津貼」上限，日後不再調整。若上調擬議津貼的資助上限，會一併影響「本地教育津貼」。至於領取擬議津貼的子女數目上限，政府會視乎申請情況檢視是否需要放寬。

9. 張華峰議員察悉，教育局自2014年起設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他認為該計劃資助金額有限，不足以應付到內地升讀大學的開支。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擬議津貼的資助範圍，以資助公務員子女在內地升讀大學。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津貼的涵蓋範圍與現行「本地教育津貼」相同，即並不包括大專院校。「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包括兩部分，分別為"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兩者的津貼金額不同；若有需要，相信教育局會再作檢視。

#### 擬議津貼認可的內地學校

11. 姚思榮議員和謝偉銓議員察悉，擬議津貼要求申請人子女就讀的內地學校須為國家教育部或相關機構認可。姚議員詢問有關學校名單是由內地當局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定；謝議員詢問當中是否包括國際學校及私立學校，以及港籍學生(包括持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來港人士)入讀內地學校所需繳付的學費為何。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津貼可適切回應不少公務員希望其子女到內地就讀中、小學的需要。據政府了解，大部分公務員子女就讀的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廣東省政府亦備有國家教育部或相關機構認可的學校名單，相信有充足資訊供有需要的申請人參考。即使他們就讀的學校位處廣東省以外的地方，政府亦會按需要提供協助。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續指，港籍學生(包括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沒有內地戶籍，因此只能入讀內地的民辦學校。合資格的學校除了國家教育部認可、提供內地或香港課程的學校外，還包括國際學校(即內地稱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內地民辦學校的學費差異甚大，由每年人民幣數千元至八、九萬元不等；在深圳，港籍學生班非寄宿生的學費為每年人民幣11,600元至60,000元，預料擬議津貼可應付大部分學費。

#### 本地升學銜接

14.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推行擬議津貼。他關注到，若香港學生選擇內地課程，回港升學時可能面對課程銜接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公務員子女在內地就學的地點及選擇的課程進行統計。廖議員亦詢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可錄取的非本地學生的上限(即核准學額的20%)是否包括在內地完成中學課程後回港投考大學的香港學生。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沒有備存港籍學生在內地就讀的課程資料。若財委會批准撥款，而合資格公務員的子女於2020-2021學年已就讀於內地的中、小學，他們即可申請津貼，屆時政府將可較準確地掌握申請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公務員子女的就學地點、就讀的課程類別等。他指出，港籍學生在內地選擇香港課程、內地課程還是國際學校，取決於其升學選擇，例如部分學生在內地完成小學及中學課程後，或會繼續在內地升讀大學，因而選擇內地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所有非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持其他公開考試成績的學生(包括港籍學生)均需透過非聯招途徑報讀香港的大學。

#### 支援港人到內地就學

16. 張華峰議員認為，香港回歸多年，政府當局現時才推行擬議津貼是太遲。張議員、郭偉強議員和廖長江議員指出，香港需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公務員子女到內地就學的需求可能會持續上升；除了擬議津貼外，當局應提供

更多支援措施。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政策，向有意在內地就學的港人子女提供進一步支援。

17.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推行擬議津貼。他關注到，內地的港籍學生班學額供不應求，詢問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教育局)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以增加相關學額。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指，教育發展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領域，教育局一直與本港的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協助他們了解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情況，尋找在當地辦學的機會。舉例而言，深圳香港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近日在深圳成立，將於2021年9月正式開班，學校有開辦香港課程，招收港澳籍的學生；其他國際學校亦致力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預期日後大灣區內地城市將有更多開辦香港課程的學校及國際學校可供選擇，利便香港年輕人到內地就學及發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續稱，擬議津貼可起示範作用，顯示政府支持及鼓勵港人到內地球學，當局亦會推展其他計劃及措施，促進兩地交流及協助年輕人到內地就業，務求從多方面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就FCR(2021-22)39進行表決

19. 下午 3 時 19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1-22)39 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1-22)4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6**  
**總目186 一 運輸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0.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9日會議上，就EC(2021-22)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在運輸署開設1個運輸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1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59 分鐘。政府當局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21. 謝偉銓議員指出,目前運輸署約有1 900名員工,當中32位為首長級人員,即每100名運輸署員工中,就有1.7名首長級人員。與公務員整體編制中每100名公務員有不多於0.9名首長級人員相比,運輸署的首長級人員比例似乎偏高。就此,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開設3個擬議職位的理據,以及運輸署由現有首長級人員督導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情況。他亦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以至日後成立鐵路署後,運輸署將如何重新分配各首長級人員和他們所領導的組別的工作。謝議員以運輸署對不同類別車輛乘客佩戴安全帶的要求不一致為例,質疑該署首長級人員在制訂交通安全政策方面是否一直各自為政。

22. 運輸署署長答稱,過去運輸署以既有資源提升專營巴士安全。就2018年年尾發表的《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45項有關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建議,運輸署已完成或開始推展當中43項。為落實檢討報告的餘下兩項建議並跟進其他與建議有關的工作,運輸署認為有必要成立擬議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並委任安全總監,督導有關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研究項目。

23. 運輸署署長解釋,現時本港有超過878 000輛登記車輛,登記車輛數目在過去10年上升約40%,但運輸署在同期人手只有輕微增長,即使該署曾於2018-2019立法年度擬向財委會申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以盡快推行各項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新措施(包括提升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但因為2019年的社會事件,該項建議未能獲得財委會處理。目前運輸署由一名助理署長掌管巴士及鐵路科,並由3名首席運輸主任分別帶領巴士及鐵路1、巴士及鐵路2和巴士及鐵路3三個組別,而各個



巴士及鐵路小組的工作相當繁重。就此，運輸署署長闡釋如下：

- (a) 巴士及鐵路1小組負責監督3家專營巴士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規劃、發展及規管，包括檢討巴士路線網絡及推動巴士路線重組，以提高巴士服務網絡的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研究提供更多元的巴士服務；監察巴士公司的財務表現；處理巴士加價申請；以及監察巴士服務的規管及安全等。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在未來數年的工作包括監督新巴士服務網絡及相關巴士設施的規劃，以滿足啟德、洪水橋和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
- (b) 巴士及鐵路2小組負責監察本地現有鐵路服務和相關運作；制訂服務表現規定和監察新鐵路通車的準備事宜；監察電車服務的規劃和財政；處理電車加價申請；管理非專營巴士業界；以及推行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環境的措施，包括規劃設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乘客及專營巴士營辦商附屬設施，以及監察政府轄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亦忙於為港鐵東鐵線延伸至金鐘的延線全面通車進行準備工作，包括監察往往需於深夜時份進行的實地測試，以及與港鐵公司商討改善措施；及
- (c) 巴士及鐵路3小組負責監察廣深港高速鐵路服務；就規劃各項新鐵路(包括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新鐵路網絡)提供意見；以及研究和推行與新鐵路啟用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亦協助巴

士及鐵路科助理署長監察3家專營巴士公司(即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大嶼山巴士")的規劃、發展及規管；處理巴士加價申請；以及監察巴士服務的規管及安全等。未來數年的工作包括為配合港鐵屯馬線及東鐵線延伸至金鐘的延線全面通車而檢討和重整公共運輸網絡。

此外，運輸署在未來五年需應付多項重要工作，包括處理三個將於2023年屆滿的巴士專營權的談判事宜，接著亦要為另外三個隨後屆滿的巴士專營權商議新專營權事宜。為了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運輸署建議開設3個擬議編外職位，各為期五年。

24. 至於運輸署首長級人員的比例，運輸署署長表示，由於每個政府部門都有其獨特的運作需要，不適宜將不同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數目作比較。她解釋，運輸署首長級人員需要參與制訂運輸政策及跨政策局/部門的發展項目，支援多種交通及運輸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管理工作，亦要獨當一面向立法會和公眾詳細解說有關政策。在開設擬議職位後，運輸署將可採取較以往主動的方式，提升專營巴士的安全，包括更積極參與有關的國際巴士基準組織，以促進與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當局的交流，並確保運輸署在監管公共巴士服務方面，能緊貼國際間的良好做法及標準；增強與專營巴士車長與營辦商的溝通，保障車長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他們的行車安全；提升監察營辦商的安全表現的能力；以及理順並整合相關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措施等。負責此等職責的人員需要具備廣泛的專營巴士營運經驗和前瞻性的視野，而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施加適當的壓力，以促使有關營辦商配合政府的政策措施，亦是擬議職位必須由首長級人員出任的原因。至於日後鐵路署人手編配的具體安排則不在此項財務建議的範疇內。

25.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可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後，運輸署

現有助理署長和首席運輸主任的職責將如何重新分配，從而提升其他車輛及整體交通的安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21日經立法會FC19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陳恒鑾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易議員認同運輸署在確保專營巴士安全方面應建立積極主動的對策，並研究和引進適用的科技；他察悉運輸署尚有多項運輸政策和措施有待研究和推行，包括制訂無人駕駛車輛的法律框架、研究收取擠塞徵費、隧道不停車繳費和未來的三隧分流措施等，他促請運輸署增加人手，加快完成種種迫切的任務。陳議員關注到，運輸署增加人手後，關乎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會否出現架床疊屋的行政措施，而非對症下藥。他並問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

27. 運輸署署長答稱，運輸署會進行公開招聘，物色本地或海外的最合適人選，出任擬議安全總監的職位，該名人員將由運輸署署長督導其工作。安全總監會在獲聘期間把知識傳授予運輸署內的人員，並且引入新思維，以便能更高效地提升巴士安全。運輸署署長將根據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所負責的各項工作的進度和成效，檢討安全總監和其支援人員的工作表現。

#### 擬議職位的職責

2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財務建議。他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會否亦涵蓋提升其他車輛和道路的安全。

29. 運輸署署長答稱，擬議職位主要負責提升專營巴士安全，但有關人員會不時審視有助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設施和政策措施是否亦適用於其他商用車輛，或協助制訂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的營辦商和駕駛者的服務守則等。運輸署轄下另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制訂及檢視道路安全政策及標準、進行道路安全研究、推行

道路安全措施及進行道路安全審核；亦有專責工程師團隊就交通及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及支援。

### 專營巴士車內裝置及巴士科技

30. 田北辰議員表示公眾對於巴士和小巴的安全相當重視，亦對政府當局提升乘客安全的工作期望甚殷。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立法規定必須於小巴乘客座位安裝而乘客必須配佩戴已配備的安全帶；他認為有關當局亦應該至少就專營巴士上層的座位作相同的法例要求，並詢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他表示，若有關立法工作為擬議開設職位的職責，他會支持此項財務建議。田議員又提到，儘管法例規定小巴乘客必須配佩戴安全帶，但執法不嚴；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專營巴士和小巴上安裝適當的提示裝置(包括發出提示聲響)，提高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意識。

31. 運輸署署長答稱，專營巴士營運商已陸續為其營運的巴士上層坐位安裝安全帶，運輸署亦會開始研究推行巴士上層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的要求。由於涉及相當數量的專營巴士，而且在車上安裝感應器等裝置需時，運輸署認為必須預先就有關的立法工作與政策措施與專營巴士營運商有良好的溝通。運輸署署長認同提高巴士和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意識的重要性，並表示政府正研究如何在小巴上以有效的方式或裝置識別及提示未有即時佩戴安全帶的乘客，署方會盡早推行有關措施，以及將佩戴安全帶的要求推展至專營巴士上層及其他商用車輛。

32. 陸頌雄議員詢問有關在專營巴士安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倡議引入更多提升駕駛安全的裝置。

33. 運輸署署長表示，所有由2018年7月起訂購的新巴士，都會配置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運輸署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亦安排為約4 000輛技術上可行的現役雙層巴士加裝該兩項裝置，有關安裝工作已於2020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展開，預計可於2023年年內完成。在考慮引入其他裝置時，運輸署會充分評估所擬引入的裝置是否有助提高駕駛安全和有關

安排是否合理。運輸署會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及車長代表定期交流有關意見。

### 與專營巴士車長的溝通

34. 陸頌雄議員表示，專營巴士業界勞方工會("工會")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並期盼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成立後，小組人員能與工會代表就與駕駛安全有關的事宜作季度交流。有見及近年巴士車長的駕駛情緒被乘客行為影響的事件有增加趨勢，他詢問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會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若然，有關細節為何。

35. 運輸署署長答稱，運輸署計劃在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成立後，與各專營巴士勞方代表就如何提升專營巴士安全作定期交流，聽取包括巴士車長對於駕駛工作的意見和觀察。對於有乘客在巴士車長駕駛時作出騷擾的行為，根據現時法例，乘客若故意阻礙或妨礙巴士車長，或故意分散車長的注意力，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 3,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現時專營巴士公司陸續安裝分隔車長駕駛座與乘客的保護屏，盡量減低乘客影響車長駕駛情緒的機會。至於在專營巴士上安裝更多其他裝置(包括具備監察或攝錄功能的裝置)，可能要顧及私隱方面的關注，運輸署會與工會作適當溝通。

### 與專營巴士安全相關的因素

36. 陳恒鑞議員認為，行車道的設計亦對巴士安全有重大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提升道路設施的情況。

37.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轄下的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的工程師團隊負責檢視並提升全港各區的路面設計及設施，提供安全的行車環境。運輸署亦會聽取運輸業界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意見和建議，按需要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例如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有關改善俗稱"預仔燈"的十字路口箭咀燈的方案，以期提升整體道路安全。

交通意外的數據

38.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曾於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要求提供涉及吊臂車因吊臂未收合妥當而釀成交通意外的幾項數據。就政府當局於回覆中表示沒有備存不涉及傷亡的交通事故資料，以及已裝設提示吊臂車輛在行駛途中偏離其靜止位置的警示系統的吊臂車車輛數字，謝議員認為，有關當局在提升道路安全方面的數據搜集有不足之處。

就FCR(2021-22)41進行表決

39. 下午 4 時 06 分，主席把 FCR(2021-22)4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40. 會議於下午 4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1月19日